证券代码: 873127 证券简称: 成都数据 主办券商: 长江证券

成都市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资产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 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 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况

(一) 基本情况

为贯彻落实《成都市市属企业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实施意见》(成办发[2018] 26号文)和《成都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务用车制度改革总体方案》,公司 于 2019 年 4 月 8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处置 公司公务用车的议案》,对川 A8HQ89 等 8 辆公务用车通过西南联合产权交易 所进行公开挂牌转让,并于 4 月 1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 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出售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9-014); 5 月 28 日,除川 A7JE36 外其余 7 辆公务用车均已成交,公司分别与竞买方签 订产权交易合同,并于 5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 平台(www.neeq.com.cn)披露《出售资产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19-030); 6月20日,川A7JE36公务用车通过在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征集到1 家合格的意向受让方, 6 月 21 日公司与受让方签订产权交易合同, 至此川 A8HQ89 等 8 辆公务用车全部处置完毕。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公众公司及其控 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 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

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 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 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购买的资产为非股权资产的,其资产总额以该资产的账面值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相关资产与负债账面值的差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的资产为非股权资产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该资产的账面值、相关资产与负债账面值的差额为准;该非股权资产不涉及负债的,不适用第二条第三款第(二)项规定的资产净额标准。本次公司出售资产为固定资产,不涉及相关负债,适用于第二条第三款第(一)项总资产比例标准。

公司2017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为314,903,601.77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额为209,637,728.31元。公司本次拟出售资产账面价值为54,685.36元,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为0.017%,未达到重大资产重组标准,故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 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8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处置公司公务用车的议案》,表决结果为: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规定,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

本次资产处置已经公司控股股东成都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批复同意,通过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在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完成公开挂牌转让。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

1、自然人

姓名: 张颢

住所:成都市锦江区净居寺南街 198号 10栋 2单元 4楼 8号

三、交易标的情况说明

(一)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1、交易标的名称: 川 A7JE36 公务用车
- 2、交易标的类别:固定资产
- 3、交易标的所在地: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吉瑞四路 399 号

(二) 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三) 交易标的审计、评估情况

公司聘请四川诺力达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对川 A8HQ89 等 8 辆公务用车进行资产评估,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川诺力达评字〔2019〕0014 号),本次资产评估采用成本法,评估基准日为 2019 年 1 月 24 日,评估结果为川 A8HQ89 等 8 辆公务用车于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1 月 24 日的市场价值(不含增值税)为 31.26 万元,其中川 A7JE36 评估价值为 3.4 万元,该评估结果已报成都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备案。

四、定价情况

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以资产评估机构对川 A7JE36 公务用车的评估价值 3.4 万元作为交易底价,通过在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征集到 1 家合格 的意向受让方,符合协议方式成交条件,最终定价以与受让方的协商价格确定。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通过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于 2019 年 6 月 21 日与张颢签订产权交易合同,对川 A7JE36 公务用车以 3.4 万元出让。受让方应在合同生效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完成交易款项的支付,交易双方在获得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出具的产权交易凭证后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交易标的的权证变更登记手续。

(二)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无。

六、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通过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以公开、公允、公正的原则进行公开挂牌转让,保证交易价格的公平合理,不会出现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正常经营不产生重大影响。

七、备查文件目录

- (一)《成都市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二)《产权交易合同》

成都市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6月25日